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9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87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一、重点问题	3
问题 1	3
一、回复说明	3
二、核查意见	22
问题 2	24
一、回复说明	24
二、核查意见	32
问题 3	34
一、回复说明	34
二、核查意见	40
问题 4	42
一、回复说明	42
二、核查意见	49
问题 5	50
一、回复说明	50
二、核查意见	53
问题 6	54
一、回复说明	54
二、核查意见	54
二、一般问题	58
问题 1	58
一、回复说明	58
二、核查意见	58
问题 2	60
一、回复说明	60
二、核查意见	62
问题 3	64
一、回复说明	64
二、核查意见	67
问题 4	68
一、回复说明	68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投资于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现在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89,204.00 万元，其中：设备及其辅助安装工程投资 84,10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5.00 万元，预备费 2,598.00 万元。投资明细、资本性支出分类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及其辅助安装工程	84,101.00	是	84,101.00	84,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5.00	是	2,505.00	0.00
3	预备费	2,598.00	否	0.00	0.00
合计		89,204.00	—	86,606.00	84,100.00

(1) 设备及其辅助安装工程

本项目配置海上装备关键件精加工生产线所需的机加工设备、机加工辅助设备、涂装设备、涂装辅助设备、其他辅助设备、齿轮箱及主轴加工设备及设备辅助工程，合计新增设备 396 台/套。主要新增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单价币种	设备总价(万元)	备注
一、机加工设备							
1	数控落地镗铣床	HCW3000	5	210	万欧元	9,834.00	进口
2	数控落地镗铣床	HCW3	4	239	万欧元	8,930.00	进口
3	数控落地镗铣床	MAGNA-120	1	200	万欧元	1,872.00	进口
4	数控落地镗铣床	MAGNA-135	1	215	万欧元	2,013.00	进口
5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80/70	7	780	万元	5,460.00	国产
6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80/70	4	678	万元	2,712.00	国产
7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80/70	1	680	万元	680.00	国产
8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120/80	6	860	万元	5,160.00	国产
9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6 120/80	1	1,150	万元	1,150.00	国产
10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 120/80	5	860	万元	4,300.00	国产
11	数控落地镗铣床	HCW3000	5	217	万欧元	10,138.00	进口
12	数控落地镗铣床	6513	2	350	万元	700.00	—
13	数控镗床	—	2	162	万欧元	3,033.00	进口
14	数控车铣床	—	2	255	万欧元	4,774.00	进口
15	数控卧车(精)	CK61250	2	312	万元	624.00	—
16	数控卧车(粗)	C61250	5	253	万元	1,265.00	—
小计			53	—	—	62,645.00	—
二、机加工辅助设备							
1	起重设备 150T	—	1	180	万元	180.00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单价币种	设备总价(万元)	备注
2	起重设备 120T	—	3	150	万元	450.00	—
3	起重设备 100T	—	4	130	万元	520.00	—
4	起重设备 75T	—	4	90	万元	360.00	—
5	龙门	3300*6000	2	132	万欧元	2,471.00	进口
6	过跨平板车	200T	2	60	万元	120.00	—
7	机加专用工装	—	72	30	万元	2160.00	—
8	空压机	双级螺杆式	5	30	万元	150.00	—
9	空压机配套	冷干机、过滤器、管道、储气桶等	1	80	万元	80.00	—
小计			94	—	—	6,491.00	—
三、涂装设备							
1	清洗加热水箱	—	2	6	万元	12.00	—
2	清洗机	—	2	2	万元	3.00	—
3	净水系统	—	2	18	万元	36.00	—
4	喷砂设备	—	8	6	万元	48.00	—
5	喷砂除尘设备	—	8	45	万元	360.00	—
6	喷锌设备	—	8	4	万元	32.00	—
7	喷锌除尘设备	—	1	200	万元	200.00	—
8	喷漆设备	—	4	5	万元	20.00	—
9	移动喷漆房	—	2	200	万元	400.00	—
10	自动调漆设备	—	4	6	万元	24.00	—
11	废气处理设备	—	5	100	万元	500.00	—
12	烘干设备	—	1	100	万元	100.00	—
13	除湿设备	—	4	20	万元	80.00	—
14	运转电平台车(100T)	—	12	42	万元	504.00	
15	涂装专用工装	—	60	8	万元	480.00	
16	吊篮	—	16	18	万元	288.00	
17	清洗房体	—	2	55	万元	110.00	
18	喷砂房体	—	6	50	万元	3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单价币种	设备总价(万元)	备注
19	喷锌房体	—	6	50	万元	300.00	
20	烘干房体	—	1	80	万元	80.00	
21	打磨房体	—	10	30	万元	300.00	
22	喷漆房体	—	4	50	万元	200.00	
23	余热回收系统	—	1	45	万元	45.00	
24	恒温恒湿系统	—	8	16	万元	128.00	
25	喷砂机器人	龙门八轴	2	250	万元	500.00	
26	喷漆机器人	龙门八轴	2	250	万元	500.00	
小计			181	—	—	5,550.00	—
四、涂装辅助设备							
1	起重设备 75T	—	4	90	万元	360.00	—
2	起重设备 100T	—	3	130	万元	390.00	—
3	污水处理设备	—	1	100	万元	100.00	—
4	涂装设备基础	—	4	300	万元	1,200.00	—
小计			12	—	—	2,050.00	—
五、其他辅助设备							
1	激光跟踪仪 960	—	2	150	万元	300.00	—
2	激光跟踪仪 403	—	4	80	万元	320.00	—
3	涂装测量设备	—	1	45	万元	45.00	—
4	其他检测量具	—	1	300	万元	300.00	—
5	三坐标	—	2	600	万元	1200.00	—
6	气吊车	100T	1	250	万元	250.00	—
7	转运轨道基础	—	1	200	万元	200.00	—
8	电力配送设施	—	1	1450	万元	1450.00	—
9	电力配套设施(含照明)	—	1	50	万元	50.00	—
10	机加工辅助设备基础	—	40	75	万元	3,000.00	—
11	排水系统	—	1	50	万元	50.00	—
12	恒温车间	—	1	200	万元	200.00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单价币种	设备总价(万元)	备注
小计			56	—	—	7,365.00	—
合计			396	—	—	84,101.00	—

注：表中欧元汇率按 1:7.6 折算，设备总价为含税价（含 9% 关税、13% 增值税）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设备的选型，在总结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兼顾经济性合理审慎确定。本项目生产主设备采购数量的测算，系根据设备实际产能水平，并结合目前公司自身管理水平情况，再根据本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规模合理计算求得。本项目生产主设备采购单价的预测，系结合可研报告编制时点向主要设备供应商询价结果的基础上，审慎、合理预测设定。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 版），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合计 2,505.00 万元。

（3）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3%，不考虑涨价预备费。经估算，本项目预备费 2,598.00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启动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 5 月底开始进入设备招投标和设备采购程序，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签署各类铣镗床设备合同 34,544.16 万元，实际支付 10,443.48 万元。

2、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启动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 5 月底开始进入设备招投标和设备采购程序，预计 2020 年 2 月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2020 年 7 月进入加

工线试运行阶段，2021年12月竣工投产，计划总建设工期32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人物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	■										
2	设备招投标、设备采购		■	■	■							
3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4	加工线试运行						■	■	■	■	■	■
5	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合计89,204.00万元，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前三年按照50%、35%、15%的比例分年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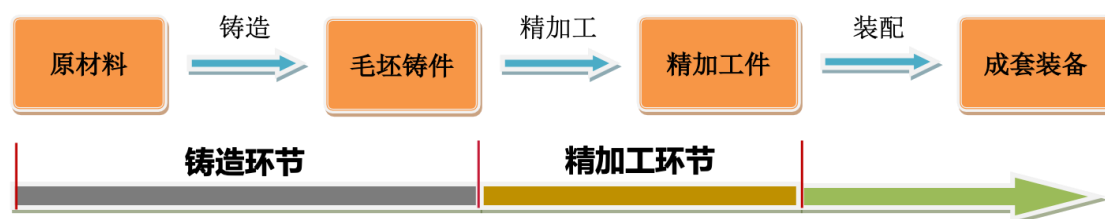
3、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日（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本次募投尚未实际投入，故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现在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安排方面，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铸造和精加工两大环节，如下所示：



在毛坯铸造环节，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

金属和月星金属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自用铸件工具，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

在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公司铸件产品精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的精加工。随着风电产品大型化趋势越来越明确，公司开始通过首发募投项目实施大型铸件精加工工序内移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年产 7.5 万吨大型化铸件产品加工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及首发募投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主要为公司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配套服务，满足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对精加工铸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海上风电铸件市场空间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是实现国务院确立的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目标的重要支撑。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

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的数据，2018 年，我国海上风电发展提速，新增装机 436 台，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655MW，同比增长 42.7%。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由 2010 年 150MW 增长至 2018 年的 4,445M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占综合新增装机的比重迅速上升，由 2010 年的 0.74% 增长至 2018 年的 6.39%，占比逐步提升。过去 5 年，我国海上风电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平均增长率超过 40%，据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GW，海上风电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全产业链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全球范围内来看，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的数据，2018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5GW。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由 2010 年 3GW 增长至 2018 年的 23GW。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占综合新增装机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2.25%增长至 2018 年的 8.06%，占比逐步提升。

从资源总量上看，仅我国近海风电（水深 5-50m，高度 70m）的开发潜力就达 500GW，开发空间广阔。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的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公开可见项目（投运、在建、核准、前期规划）近 120 个，整体规模达 96GW，这些项目将在未来五至十年内陆续启动。截至 2018 年底，以江苏、广东、福建、浙江、河北、辽宁为主的六个省份的已核准未并网项目合计已达到 28GW。未来五年至八年，这些省市海上风电开工规模总计将达到 7,800 多万千瓦（78GW）。这些项目的陆续启动，将开启近海风电新的征程。

目前我国海上风电的在建规模已达到 7.29GW，江苏、广东、福建、浙江等省份已开始全面启动近海海上风电的建设，这一数字与《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仅相差 2.76GW。2018 年内，主体开工的项目合计装机容量达到了 4.8GW，这些项目将会在今明两年启动后续装机施工，并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底陆续并网。此外，已核准并启动相关前期招标的项目合计已达到了 5.54GW，集中分布在江苏、福建、广东。从投资规模上看，已开工项目投资总规模达到了 1,130 亿元，启动前期招标的项目总投资规模达到了 578 亿元。

在并网电价端，政策也逐步向海上风电倾斜。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上网标杆电价，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进一步下调，但维持海上风电不变，通过价格机制引导风电项目开发向海上等非限电地区转移。同时，受益于风电的技术进步和规模持续扩大，风电机组价格、风电开发投资成本及运行维护成本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双重发力，助推海上风电经济竞争力显著提升，项目落地进程显著加快。

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及风电实施地逐步由潮间带向近海、远海推进，风电制造商积极布局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5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已逐渐成为国内外主要风电厂商的发展重点，国外 8MW 机组已完成商业化应用，12MW 机组也已经到实验样机阶段。大兆瓦风机可使机位点明显减少，提高整场平均风速，提升发电量，并大大节省基础、集电线路等费用，大幅缩短项目施工周期，降低度电成本，在国内当前风电竞价和平价上网背景下，大兆瓦风机解决方案将更为突出。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我国在海底电缆、海工设备及技术、高可靠性电气设备、大功率海上风机等领域技术陆续取得突破，大功率海上风电已具备实现全产业链环节国产化的能力。国内风机厂商如金风科技、东方电气、中国海装和明阳智能等的 5~6MW 海上风电机组也开始陆续下线安装，进入样机试验阶段。

据中国风能协会 CWEA 的数据，2018 年，我国海上风电发展全面提速，新增装机 436 台，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65.5 万千瓦，同比增长 42.7%，累积装机容量达到 444.5 万千瓦。2018 年上海电气、远景能源、金风科技、明阳智能、GE、联合动力、湘电风能等下游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均有新增装机，其中上海电气新增装机最多，达 181 台，新增装机容量为 72.6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43.9%。2018 年度各企业海上新增装机容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造企业	装机台数/台	装机容量/MW
1	上海电气	181	726.00
2	远景能源	97	402.40
3	金风科技	123	400.50
4	明阳智能	27	91.00
5	GE	3	18.00
6	联合动力	4	12.00
7	湘电风能	1	5.00
合计		436	1,654.90

下游主要海上风电机组成套设备厂商在该领域的深度布局和技术突破，为公司海上风电铸件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 公司海上风电在手订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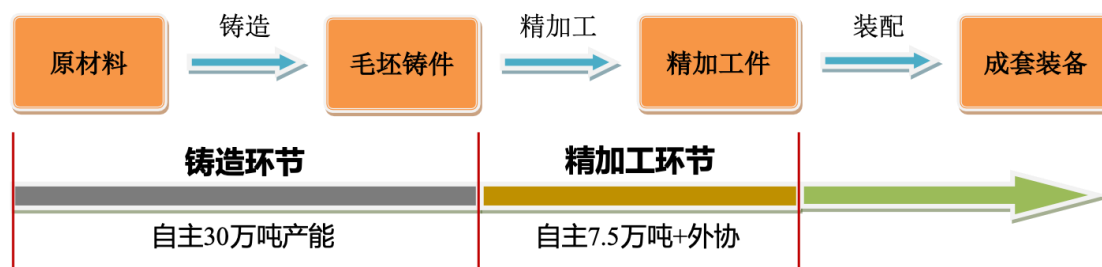
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开始持续为上海电气、远景能源、中国海装、金风科技、东方风电、明阳智能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2018 年公司 4MW 以上风电机组配套产品实现收入 7,616 万元，占全年总营收的比例为 3.24%。截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 4MW 以上风电机组配套产品在手订单约为 7.24 万吨，具体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订单重量/Kg
1	上海电气	轮毂、底座、固定轴	15,759,920.00

2	中国海装	轮毂、主机架	35,969,280.00
3	远景能源	轮毂、主轴、机舱底板等	6,480,540.00
4	金风科技	轮毂、底座	1,634,750.00
5	中车风电	定轴、转轴、密封环等	677,950.00
6	东方风电	轮毂、底座	204,000.00
7	明阳智能	轮毂、底座等	11,301,900.00
8	GE	前机架、中机架	395,250.00
合计			72,423,590.00

(3) 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铸造和精加工两大环节，如下所示：



在毛坯铸造阶段，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自用铸件工具，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目前，公司具备年产 30 万吨毛坯铸件的自主生产能力。

在精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的加工。随着风电产品大型化趋势越来越明确，公司开始实施大型铸件精加工工序内移的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初步形成年产 7.5 万吨大型化铸件产品加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其他铸件等，由于铸造和精加工工序的产能在各产品间可自主切换，难以单独分产品统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铸造工序产能，统计其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

销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2019年1-6月	风电铸件	15	11.48	102.96% (年化)	10.95	95.39%
	塑料机械铸件		3.73		3.71	99.34%
	其他铸件		0.23		0.23	100.37%
2018年	风电铸件	30	16.09	85.87%	15.09	93.81%
	塑料机械铸件		9.13		9.13	100.00%
	其他铸件		0.54		0.54	99.76%
2017年	风电铸件	25	11.89	84.37%	11.93	100.37%
	塑料机械铸件		8.83		8.56	96.90%
	其他铸件		0.37		0.38	103.37%
2016年	风电铸件	20	11.97	88.42%	12.27	102.52%
	塑料机械铸件		5.22		5.11	98.06%
	其他铸件		0.50		0.49	98.53%

报告期内，精加工工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	备注
2019年1-6月	30,992.45	37,500.00	82.65%	月产能 6250 吨
2018年	47,777.79	52,000.00	91.88%	月产能 4150 吨逐步增加到 6250 吨
2017年	37,611.36	42,000.00	89.55%	月产能 3000 吨逐步增加到 4150 吨
2016年	29,548.38	32,000.00	92.34%	月产能 2000 吨逐步增加到 30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精加工工序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2019年2月，产能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影响，2019年1月-7月各月度精加工产能数据如下表所示：

月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产量(吨)	4,921.27	2,821.71	5,604.90	5,331.89	5,809.65	6,503.03	6,833.29

(4) 未来年度铸造工序产能和精加工工序产能匹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精加工工序自主产能主要由“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提供。该项目预计2020年一季度竣工，并形成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于2019年4月启动了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5月开始设备招投标和设备采购，2020年2月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2020年7月进入项目大型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线试运行阶段，2021年12月竣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该项目实际产能分别达到20%、50%、80%、100%的设计产能。

未来年度，公司精加工工序产能仍主要由“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各年度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7.50	9.00	10.00	10.00	10.00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2.40	6.00	9.60	12.00
合计	7.50	11.40	16.00	19.60	22.00

公司现有毛坯铸件产能约为30万吨/年，随着“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建设与运营，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至2022年公司将形成不低于40万吨毛坯铸件的产能。

由于精加工属于毛坯铸造的后道工序，系完善自身生产工序，为客户提供全工序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的要求。部分精加工产能可通过外协的方式解决，出于谨慎性经营的原则，精加工产能布局低于毛坯铸件是合理的。

（5）产能消化措施

为进一步夯实产能消化基础，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 稳步推进“两海战略”，快速完成海上风电产品的市场导入

公司在风电铸件领域深耕十余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了国内主要风电整机企业的全覆盖，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实施的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市场拓展也取得良好的进展，全球主要风电主机厂商均已经形成了批量供货。依托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可优先介入下游领军企业的大功率产品研发创新体系，快速完成海上风电产品的市场导入。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持续为上海电气、远景能源、中国海装、金风科技、东方风电、明阳智能等主要

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切实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做好准备。

②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在产品质量把控、供货能力保障、客户需求响应、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海上风电蓬勃发展及风电机组不断向大型化演进的机遇，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提升与下游客户研发协同、产品供应链互动及技术服务快速响应等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保障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③ 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同时，已启动“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建设，以实现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从而大大精简客户的采购流程，节省物流成本、沟通成本。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自主控制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海上风电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开始持续为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具备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新增产能规模合理。

（四）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募投项目系对自身生产工序的完善，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一站式”交付的迫切需求，弥补公司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领域精加工工序环节的不足，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巩固和发展其市场地位。

本募投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群体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发展新客户尤其是业内高端客户，同时

促进公司盈利点从毛坯铸造向精加工领域自然延伸，进一步获取精加工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2、募投项目达产后的自主生产成本核算

按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度运营情况估算总成本费用如下：

（1）外购原材料费

项目达产年外购液压油、切削液、锌丝、钢丸、清洗剂等原材料费合计 2,726.00 万元。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项目达产年消耗电 6,004 万千瓦时，水 11,567m³，则达产年所需燃料动力费合计为 3,248.00 万元。

（3）工资福利费用

项目达产年雇佣员工 484 人，达产年工资及福利费合计为 4,989.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部门	人数	年工资福利合计（万元）
一、机加工部人员配置			
1	机加工车间	234	2,616.00
2	设备服务部	8	86.00
3	技术部	9	97.00
4	质监部门	48	386.00
小计		299	3,185.00
二、涂装工部人员配置			
1	涂装车间	152	1,541.00
2	设备服务部	8	69.00
23	质监部门	25	195.00
小计		185	1,804.00
总计		484	4,989.00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为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包装、运输等费用，项目

达产年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计算，为 2,230.00 万元。

其他管理费用为人员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工资及福利费的 20% 计算，为 998.00 万元。

其他费用合计 3,228.00 万元。

(5) 设备修理费

设备修理费按设备原值的 3% 计算，为 2,676.00 万元。

(6) 折旧和摊销

机器设备按照残值率 5%，10 年计提折旧，厂房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年折旧费用合计 9,019.00 万元。

其他待摊费用于 5 年内摊销完成，年摊销费用为 168.00 万元。

(7) 经营成本和总成本

经测算，项目达产年经营成本为 16,867.00 万元，总成本为 26,055.00 万元。

(8) 募投项目单位重量成本

募投项目折算成单位重量的成本约为 2,171.25 元/吨。

上述各项成本和费用测算过程，均系参考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审慎、合理预测设定。

3、募投项目经济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精加工单位重量平均成本，见下表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位重量成本(元/吨)	2,583.01	2,519.94	2,515.90	2,374.21

在海上装备产品不断走向大型化、精密化的背景下，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对与之配套的精加工设备、工艺方案、品控方案、人员管理水平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应的精加工单位重量平均成本也随之提高。目前，4MW 以上海上风电关键零部件的精

加工单位重量平均外协成本约为 3,500 元/吨。

从前述外协加工与募投项目实施后自主加工单位重量平均成本的对比分析可见：

以 4MW 以上海上风电关键零部件来计，全部外协加工，满产时需要的加工费用合计约 42,000.00 万元每年，年节约成本约 15,945.00 万元。

在极端保守情况下，以目前的产品结构，外协精加工单位重量平均成本以 2,500 元/吨计，全部外协加工，满产时需要的加工费用合计约 30,000.00 万元每年，仍可节约成本约 3,945.00 万元每年。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五）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余额情况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62,60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00
小计	92,600.88
减：首发募集资金余额	37,276.66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55,324.22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600.88 万元，另公司期末存在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00 万元，共计资金总额为 92,600.88 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37,276.66 万元，实际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 55,324.22 万元。

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8.41 亿元用于投资“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

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可研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8.92 亿元，资金缺口约为 0.51 亿元，尚需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并且，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需求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仍将占用公司自有资金。

3、继续加大海上装备铸件产品的投资布局

海上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海上装备关键部件产品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已启动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二期也将适时启动。其中，“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投资额合计约 6.75 亿元，已投入 2.05 元，尚需投入 4.70 亿元；根据备案文件，二期预计投资额为 3.25 亿元。

4、保障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需要维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主要根据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缺口来测算公司保障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在确定未来销售收入的基础上，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的规模，再扣除当前营运资金存量，即是未来三年需要新增的营运资金量。

（1）测算原理

对未来三年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再应用销售百分比法，按照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测算 2019 年-2021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

营运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公司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

公司 2016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公司 2017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公司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
160,033.36	183,143.63	235,058.93	21.19

(3) 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测算

以公司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1.19% 为基础，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如下：

公司 2018 年营 业收入 (万元)	公司 2016-2018 年复 合增长率 (%)	公司 2019 年-2021 年测算收入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35,058.93	21.19	284,867.92	345,231.43	418,385.97

(4) 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

以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不变，应用销售百分比法，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预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销售百分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①	235,058.93	—	284,867.92	345,231.43	418,385.97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60,307.09	68.20%	194,276.17	235,443.28	285,333.72
预付款项	1,292.01	0.55%	1,565.78	1,897.57	2,299.67
存货	39,511.17	16.81%	47,883.59	58,030.13	70,326.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②	201,110.27	85.56%	243,725.54	295,370.98	357,960.0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91,108.82	38.76%	110,414.78	133,811.67	162,166.37
预收款项	63.82	0.03%	77.34	93.73	113.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③	91,172.64	38.79%	110,492.12	133,905.40	162,279.95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④=②-③	109,937.64	—	133,233.42	161,465.58	195,680.14
基期营运资金⑤		—	109,937.64	133,233.42	161,465.58
当年营运资金需求 ④-⑤		—	23,295.78	28,232.16	34,214.56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 需求累计		—	—	—	85,742.50

注:公司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增量为 85,742.50 万元。

5、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0.4 亿元,均为短期借款,偿还借款将会导致公司可用资金减少。

6、维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未来现金分红资金需求

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把回报投资者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 2.63 亿元,年均分红金额为 0.88 亿元。未来,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仍将按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将会导致公司可用资金减少。

综上,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公司短期内可预见的项目投资、经营支出项目和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支出)总额	尚需投资(支出)金额	备注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8.92	0.51	已扣除本次拟募资的 8.41 亿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垫资金额
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	6.75	4.70	已备案并实施
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	3.25	3.25	已备案
保障营运资金需求	8.57	8.57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将增加
偿还银行借款	0.40	0.40	银行短期借款
现金分红需求	0.88	0.88	接近三年年均分红金额预测,不代表公司未来实际分红。实际分红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投资情况确定
合计	28.77	18.31	—

注：上述尚需投资（支出）金额已扣除报告期已投资（支出）金额。

根据上表，公司短期内可预见的项目投资、经营支出项目的资金需求合计约为 28.77 亿元，扣除已投入金额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后，资金缺口仍然达到约 18.3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 5.53 亿元，对未来资金需求的覆盖率不足 31%，不能满足公司未来项目投资、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需要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进一步积累资金或进行融资。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招股说明书、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研究报告等；

2、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明细，相关测算依据材料，比对了相关投资测算与发行人历史采购情况的匹配度；

3、核查了募投项目当前的实施情况、预计进度计划安排及资金的使用计划，了解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是否存在投入的情形；

4、核查了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

5、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工序的成本和费用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并将测算结果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进行了对比；

6、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决议、协议和凭证；查阅并复核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测算数据和过程；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备案及投资进展资料；取得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和凭证；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分红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具体、详细，测算依据可靠，测算结果合理。各

项投资构成中除“预备费”外，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为谨慎起见，除“设备及其辅助安装工程”外，均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本次募投项目已启动设备招标进程，具有明确的建设进度安排及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主要为公司大型海上风电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配套服务。相关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4、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自身生产工序的完善，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项目达产后的成本测算过程系参考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审慎、合理预测设定，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5、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无法满足公司未来项目投资、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需要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进一步积累资金或进行融资。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6、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技术、市场、人员基础，具有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保障募投项目有效实施。募集说明书对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进行了重点提示。本次发行将助力公司形成年产12万吨的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能力，初步实现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问题 2

申请人 2016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8.97 亿元，投资于“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项目当前进展情况，预计完工时间，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前募项目延期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按计划达产的风险，如何防范。(2) 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前募项目尚未建设完工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3) 后续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 项目当前进展情况，预计完工时间，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前募项目延期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按计划达产的风险，如何防范。

1、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工时间

自 2018 年下半年来，风电市场复苏势头确认以来，公司加快了项目投资进程，强化工艺和技术体系标准化建设及人才梯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形成了年产 7.5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建设进度方面，除 6#、7# 厂房及部分设备基础工程正在施工外，建设工程已按原计划实施完毕。设备方面，除 4 台落地镗铣床、3 台卧式镗铣床、2 台龙门五面加工中心及其附属设备外尚未交付外，其余均已正常投入生产。

该项目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完工。

2、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投入 13,219.29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19,978.70 万元，合计投入 33,197.99 万元，财务投资进度为 54.70%，形成了年产 5 万吨精加工的能力。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调整“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延期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2016 年和 2017 年国内风电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装机量下降（2015 年-2017 年国内风电装机量分别为 32.97GW、23.37GW 和 19.66GW），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压制，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主动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2) 届时系公司首次专业从事铸造领域进入到精加工领域，精加工工艺和技术体系需要一个吸收和消化过程。

(3) 届时外协加工尚能满足公司生产配套需要。

自 2018 年下半年来，风电市场复苏势头确认以来，公司加快了项目投资进程，强化工艺和技术体系标准化建设及人才梯队建设，截至 2018 年底初步形成了年产 7.5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达产的风险及防范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主要为公司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配套服务，在技术上是同源的。总结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达产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做了对应防范：

就外部因素而言，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前景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环境调研和客户需求分析。自 2018 年下半年来，风电市场呈现强劲复苏势头，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18 年，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20.59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99%，其中，第四季度新增并网 8GW，同比增长约 50%，风电装机迎来底部复苏。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及风电实施地逐步由潮间带向近海、远海推进，风电制造商积极布局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海上装备产品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对与之配套的精加工设备提出了大型化、重载化、高速化、高精化的要求。传统的外协加工配套企业往往因规模化程度一般、资金实力受限，无力匹配大型数控精密加工设备及对应的操作管理人才，

加工能力和加工效率有限，大大制约了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就机加工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责任界定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激增，生产效率大为降低，业务增长的规模效应难以有效显现，精加工工序的薄弱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在风电行业全面复苏的背景下，公司面向风电产品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及客户一站式交付的需求，主动布局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产能，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就内部而言，公司始终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高度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工艺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规模化自主加工和检测做了充分准备。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已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开发了各类专用工装设备，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精干的生产管理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尽管公司已充分考虑到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达产的风险因素并做了针对性防范，为谨慎起见，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中提示如下：

“(七) 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在铸件精加工技术、工艺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

但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全面发展，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精加工工序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提升。在技术体系升级的过程中仍可能出现未知的

工艺技术难题，或人员团队建设不尽完善、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从而使得生产加工效率或加工废品率控制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前募项目尚未建设完工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1、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异同

本次募投项目及首发募投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主要为公司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配套服务，满足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对精加工铸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从产品类别来看，本次募投资金项目系适应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发展趋势需求，为4MW以上风电机组铸件产品配套的精加工能力。首发募投项目则主要为4MW以下风电机组产品及塑料机械铸件产品配套。

从技术层面看，本次募投项目及首发募投项目均属于机械加工工序，基于相同的共性关键技术，是根据依据毛坯铸件的形状特点及产品使用要求，采用车、铣、刨、磨、钻等技术手段进行去除加工，以达到交付状态的过程，其加工技术属于机械行业的通用技术，主要由设备性能和操作工人的操作技能、经验决定。与前次相比，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对拟投入设备的载荷能力、加工速度、精度等性能参数及与之配套工艺方案、品控方案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就设备而言，首发募投项目设备受载荷能力、纵横垂各向行程、轴进给驱动形式、定位精度等限制，最大可用于6.5MW风电铸件的加工。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最大可用于12MW风电铸件的加工。

就工艺流程而言，精加工是车、铣、刨、磨、钻等加工手段的排列组合，主要由铸件形状尺寸和使用要求决定。区别在于对特大尺寸工件，应遵循谨慎加工原则，严格控制单次进给去除量，既保障应力有效释放，又能满足公差要求。

2、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资金项目系适应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发展趋势需求，为4MW以上风电机组铸件产品配套的精加工能力。前次募集资金

项目则主要为 4MW 以下风电机组产品及塑料机械铸件产品配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落地公司“两海战略”的需要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是实现国务院确立的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目标的重要支撑。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

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的数据，2018 年，我国海上风电发展提速，新增装机 436 台，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655MW，同比增长 42.7%。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由 2010 年 150MW 增长至 2018 年的 4445M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占综合新增装机的比重迅速上升，由 2010 年的 0.74% 增长至 2018 年的 6.39%，占比逐步提升。据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GW，海上风电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全产业链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及风电实施地逐步由潮间带向近海、远海推进，风电制造商积极布局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5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已逐渐成为国内外主要风电厂商的发展重点，国外 8MW 机组已完成商业化应用，12MW 机组也已经到实验样机阶段。国内风机厂商如金风科技、东方电气、中国海装等的 5~6MW 海上风电机组也开始陆续下线安装，进入样机试验阶段。随着大功率风电机组的普及，与之配套的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日益显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是适应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发展趋势需求，深化落地公司“两海战略”的重要举措。

② 精加工工序的薄弱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为应对海上风机装机量提升导致的大型化产品产能不足及海外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自筹资金于 2018 年初启动“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

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建设，项目预计在 2019 年三季度开始投产，逐步形成大型海上风电用毛坯铸件批量化生产能力。

海上装备产品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对与之配套的精加工设备提出了大型化、重载化、高速化、高精化的要求。传统的外协加工配套企业往往因规模化程度一般、资金实力受限，无力匹配大型数控精密加工设备及对应的操作管理人才，加工能力和加工效率有限，大大制约了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就机加工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责任界定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激增，生产效率大为降低，业务增长的规模效应难以有效显现，精加工工序的薄弱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③ 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是集配料、熔炼、铸造、精加工和检测等工序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随着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日益凸显，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客户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的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能力，初步实现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从而大大精简客户的采购流程，节省物流成本、沟通成本。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自主控制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 海上风电政策鼓励导向明确

近年来，我国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规范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明确提出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切实解决弃风、弃光问题。重点规划建设 9 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

配套送出工程。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

2014年8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提出要充分认识做好海上风电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海上风电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重点推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到2020年四省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均达到百万千瓦以上。

2016年11月，国务院下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提出重点发展5MW级以上风电机组、风电场智能化开发与运维、海上风电场施工、风热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与设备。到2020年，风电装机规模达到2.1亿千瓦以上，实现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基本相当，风电装备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到2020年，开工建设1000万千瓦，确保建成500万千瓦。

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国能科技[2016]397号），提出在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研究8MW-10MW陆/海上风电机组关键技术，建立大型风电场群智能控制系统和运行管理体系。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积极开发海上风电，推动低风速风机和海上风电技术进步。

2017年5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求加强5MW、6MW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突破离岸变电站、海底电缆输电关键技术，延伸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等海上风电配套产业。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海上风电产业，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场，调整风电并网政策，健全海上风电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和用海标准。

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一带一路”

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的通知》，提出提出与荷兰合作大力开发海上风力发电，同时与印尼、哈萨克斯坦、伊朗等国的海水淡化合作项目推动落实。

2018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推进上海深远海域海上风电示范工程建设。

2018年5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从2019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国家政策的密集出台，引导风电向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的海上风电发展，海上风电的成熟与普及，将推动风电全产业链快速升级发展。

② 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内在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土壤

从资源总量上看，仅我国近海风电（水深5-50m，高度70m）的开发潜力就达500GW，开发空间广阔。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的数据，截至2018年底，我国海上风电公开可见项目（投运、在建、核准、前期规划）近120个，整体规模达96GW，这些项目将在未来五至十年内陆续启动。截至2018年底，以江苏、广东、福建、浙江、河北、辽宁为主的六个省份的已核准未并网项目合计已达到28GW。这些项目的陆续启动，将开启近海风电新的征程。

在并网电价端，政策也逐步向海上风电倾斜。2018年1月1日实施新上网标杆电价，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进一步下调，但维持海上风电不变，通过价格机制引导风电项目开发向海上等非限电地区转移。同时，受益于风电的技术进步和规模持续扩大，风电机组价格、风电开发投资成本及运行维护成本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双重发力，助推海上风电经济竞争力显著提升，项目落地进程显著加快。

经过近10年的发展，我国在海底电缆、海工设备及技术、高可靠性电气设备、大功率海上风机等领域技术陆续取得突破，大功率海上风电已具备实现全产业链环节国产化的能力。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开始持续为上海电气、中国海装、金风科技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加之“新日星年产18万吨

（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将在 2019 年三季度开始投产，公司将形成完备的海上风机核心零部件技术体系和生产能力的储备，为抢占海上风机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③ 首发募投项目的深化落地，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高度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工艺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规模化自主加工和检测做了充分准备。

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已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开发了各类专用工装设备，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精干的生产管理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后续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7,276.66 万元，其中 3.00 亿元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待支付金额为 15,586.95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待付款 12,348.21 万元，设备待付款 3,238.74 万元。

预计截至前次募投项目完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为 41,901.80 万元，结余 21,689.70 万元（结余资金中，13,219.29 万元为自有资金投入未置换金额，2,895.51 万元为募资资金账户利息和理财收入净额）。

公司拟将前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流后，投入“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4.70 亿元，故前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不存在大额闲置的风险。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前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募投项目投资台账和经济性评价等的具体情况；

2、了解和查看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延期的原因、预计完工时间及资金使用计划等；

3、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前次募投项目已形成年产 7.5 万吨精加工能力，项目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完工。项目的延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已经消除，且公司针对相关风险做了针对性防范；

2、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主要为公司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配套服务，但本次募投项目在加工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流程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以适应风电机组产品大型化的需要，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合理必要的；

3、前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风险。

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下滑的趋势且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7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定价模式、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滑、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5.44%、24.27%、21.39% 和 23.90%，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逐年下滑，2019 年 1-6 月有所提升。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加工费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费用。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系风电铸件产品，考虑到风电铸件行业集中度较高，产能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销售价格在参考成本的基础上主要系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决定。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够传导到销售端，但是原料价格的变动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其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产品成本和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产品										
销售单价	10,190.73	811.15	8.65%	9,379.57	706.64	8.15%	8,672.94	-176.68	-2.00%	8,849.62
单位成本	7,754.44	386.31	5.24%	7,368.13	801.48	12.21%	6,566.65	859.91	15.07%	5,706.74
其中:材料成本	5,118.74	-53.29	-1.03%	5,172.03	879.17	20.48%	4,292.85	1,198.70	38.74%	3,094.15
毛利率	23.91%	2.46%	—	21.44%	-2.84%	—	24.29%	-11.23%	—	35.51%
其中：风电铸件										
销售单价	11,049.18	523.04	4.97%	10,526.14	686.87	6.98%	9,839.26	277.40	2.90%	9,561.86
单位成本	8,398.60	150.25	1.82%	8,248.35	714.43	9.48%	7,533.92	1,279.40	20.46%	6,254.52
其中:材料成本	5,375.34	-218.69	-3.91%	5,594.03	956.15	20.62%	4,637.88	1,468.72	46.34%	3,169.16
毛利率	23.99%	2.35%	—	21.64%	-1.79%	—	23.43%	-11.16%	—	34.59%
塑料机械铸件										
销售单价	7,633.39	217.92	2.94%	7,415.47	440.77	6.32%	6,974.69	46.68	0.67%	6,928.02
单位成本	5,796.50	-73.41	-1.25%	5,869.90	692.57	13.38%	5,177.33	851.43	19.68%	4,325.90
其中:材料成本	4,365.01	-112.56	-2.51%	4,477.56	668.08	17.54%	3,809.48	907.24	31.26%	2,902.25
毛利率	24.06%	3.22%	—	20.84%	-4.93%	—	25.77%	-11.79%	—	37.56%

由上表可见，2016年至2018年，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系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所致。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产品价格增长所致。

(3) 产品价格及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量化分析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0,190.73	8.65	6.25	9,379.57	8.15	5.70	8,672.94	-2.00	-1.31	8,849.62
单位成本	7,754.44	5.24	-3.79	7,368.13	12.21	-8.54	6,566.65	15.07	-9.91	5,706.74
—直接材料	5,118.74	-1.03	0.52	5,172.03	20.48	-9.37	4,292.85	38.74	-13.82	3,094.15
—直接人工	729.26	-2.36	0.17	746.92	-1.40	0.11	757.49	4.40	-0.37	725.58
—制造费用	680.25	3.78	-0.24	655.45	-7.62	0.58	709.51	-6.12	0.53	755.77
—加工费	1,226.19	54.48	-4.24	793.74	-1.62	0.14	806.79	-28.68	3.74	1,131.23

由上表可见，2016年至2018年，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是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2019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受主要辅料树脂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略有下降，但由于本期风电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受公司精加工产能限制，需要外协精加工的产品数量增加，导致加工费增幅较大，使得产品总体单位成本有所增加，本期毛利率提升，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4) 产品成本增长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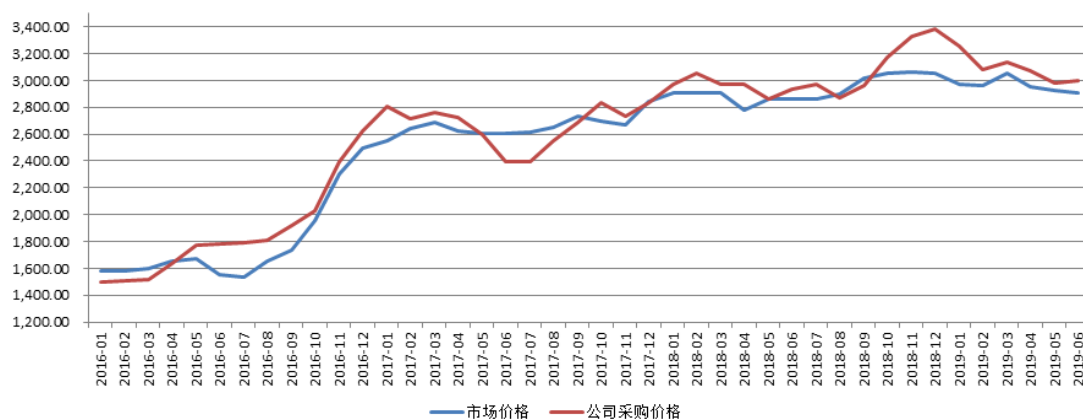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期间 原材料	2019年1-6月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39,989.51	129,239.83	3,094.21
废钢	9,329.66	36,427.61	2,561.15
期间 原材料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64,751.20	211,737.07	3,058.09
废钢	13,218.21	54,932.83	2,406.25
期间 原材料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45,760.71	173,081.78	2,643.88
废钢	8,654.27	49,152.55	1,760.70
期间 原材料	2016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26,405.48	143,057.79	1,845.79
废钢	5,087.90	37,453.62	1,358.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1-6月，公司主要材料生铁和废钢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8年度基本持平，但是由于当期风电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受公司精加工产能限制，需要外协精加工的产品数量增加，导致加工费增幅较大，使得产品总体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②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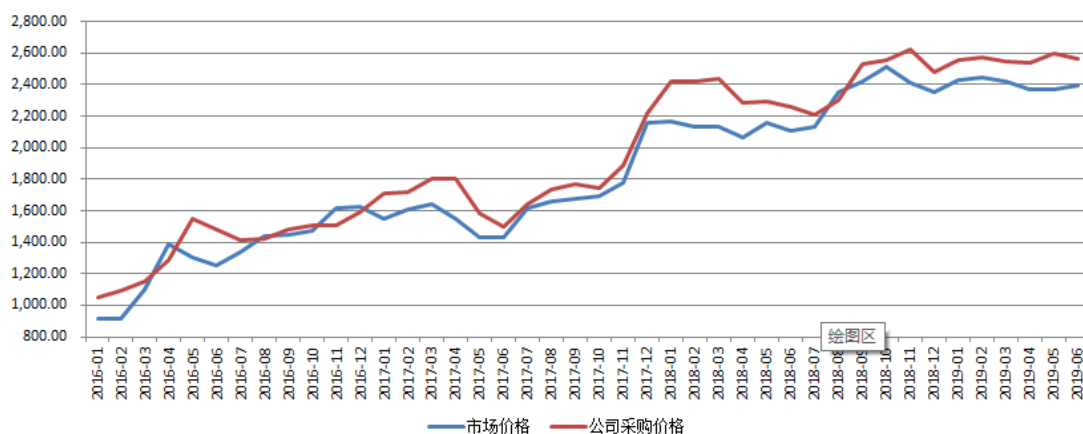
A、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图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价格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2016 年至 2018 年生铁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有所回落，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吻合。

B、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图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价格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2016 年至 2018 年废钢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震荡回落，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吻合。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1218	吉鑫科技	23.00%	3.33%	14.49%	26.98%

1589	永冠集团	15.61%	13.41%	22.36%	32.80%
002595	豪迈科技	—	21.89%	29.58%	—
300443	金雷股份	26.54%	27.27%	40.15%	44.35%
行业平均		21.72%	16.48%	26.65%	34.71%
603218	日月股份	23.90%	21.39%	24.27%	35.44%

注：数据来源于各自财务报告。豪迈科技毛利率为其铸造产品毛利率，其 2019 年半年度及 2016 年度铸造产品毛利率数据未披露，未能获取。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2019 年 1-6 月有所提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体对比而言，公司毛利率高于吉鑫科技，与永冠集团和豪迈科技基本持平，低于金雷股份，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和规模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吉鑫科技，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生产及营收规模相对较大，具备一定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成本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与永冠集团的毛利率较为接近，最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高于永冠集团。2018 年公司抓住国内风电行业的强劲复苏机遇以及国际市场开拓的顺利推进，使得营收规模得以增长 28.35%，而永冠集团同期营收规模出现下滑，未能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其毛利率与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金雷股份，主要原因系产品不同导致。金雷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为风电主轴锻件，该产品属于风力发电机的重要机械零部件，且其成本占整套风力发电机成本的比重较低，价格敏感度低于公司相关产品，使得其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

2、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53,654.66	50.04	235,058.93	28.35	183,143.63	14.44	160,033.36
毛利率 (%)	23.90	—	21.39	—	24.27	—	35.44

营业毛利	36,724.18	69.49	50,285.09	13.13	44,449.65	-21.62	56,713.81
营业利润	24,558.60	84.49	32,410.87	24.10	26,117.70	-33.04	39,003.67
净利润	21,469.05	81.75	28,055.45	23.82	22,658.67	-33.16	33,898.23

注：2019年1-6月增长率系与2018年1-6月同期相比的增长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因素为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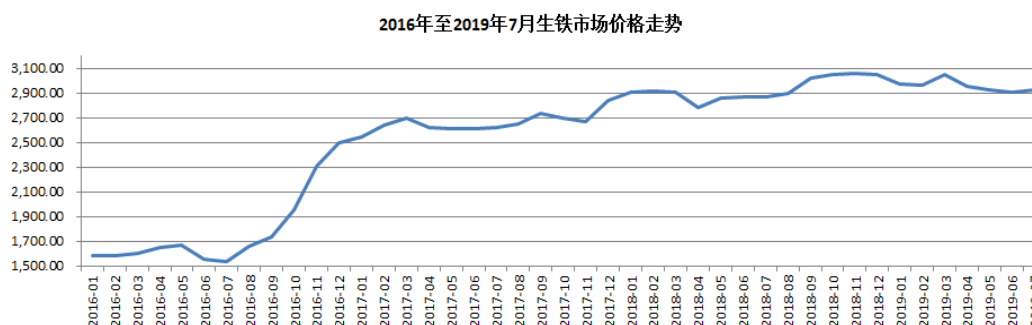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度下降11,239.56万元，降幅为33.16%，主要系由于毛利率下降使得毛利减少所致。2017年度毛利率相比上期下降11.17%，当期营业毛利相较2016年度下降12,264.16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下降金额基本一致。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5,396.78万元，增幅为23.82%。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期增长28.35%，在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使得当期营业毛利增长5,835.44万元，是当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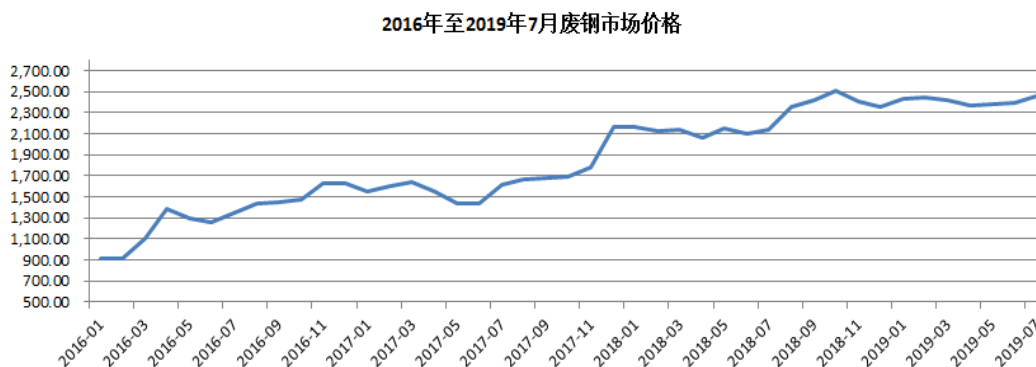
2019年1-6月，由于国内风电需求快速增长和国外市场开发成功，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50.04%，而产品价格的增长又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是当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3、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所致，进入2019年以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已经趋于稳定且略有下降，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稳步提升，2019年1-6月公司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略有上升，毛利率持续下滑的趋势已经得到改善，未来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价格为不含税金额。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价格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波动及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较大。随着原材料价格的稳定以及销售价格的提升，毛利率持续下滑的趋势已经得到改善，未来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销售清单；
- 2、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定价模式；
- 3、取得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 4、取得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解价格调整条款和价格变动情况；
- 5、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取得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数据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6、查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
- 7、比较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业绩的影响。

8、比较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波动及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较大。随着原材料价格的稳定以及销售价格的提升，毛利率持续下滑的趋势已经得到改善，未来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9.6 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2,077.70 万元、74,041.69 万元、86,539.23 万元和 99,037.64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逐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万元）	99,037.64	86,539.23	74,041.69	62,077.70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53,654.66	235,058.93	183,143.63	160,033.3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2.23%[注]	36.82%	40.43%	38.79%

注：系将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所得。

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1、公司业务模式

重工装备行业分布广泛，使用环境、工况条件各异，所需的铸件产品普遍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非标准、定制化等特点，其中，风电铸件则较其他铸件体现出相对明显的批量特征，规格型号也相对较少。由于产品多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企业通常需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进行研发与生产配套，因而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生产上主要按“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进行，涉及工序主要为毛坯铸造和精加工，销售上则采用一对一的直销模式。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已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装备、塑料机械等生产企业。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金风科技	26,916.02	17.52%
	维斯塔斯	22,721.27	14.79%
	南高齿	16,318.70	10.62%
	海天塑机	14,546.22	9.47%
	中国中车	13,164.58	8.57%
	合 计	93,666.79	60.97%
2018 年	海天塑机	44,598.64	18.97%
	南高齿	39,487.33	16.80%
	维斯塔斯	30,318.81	12.90%
	金风科技	25,725.75	10.94%
	远景能源	16,472.58	7.01%
	合 计	156,603.11	66.62%
2017 年	海天塑机	40,228.01	21.97%
	南高齿	38,166.77	20.84%
	金风科技	22,103.44	12.07%
	维斯塔斯	19,637.21	10.72%
	日本铸钢所	9,604.26	5.24%
	合 计	129,739.69	70.84%
2016 年	南高齿	40,370.32	25.23%
	金风科技	24,741.06	15.46%
	海天塑机	19,804.04	12.37%
	中国中车	12,561.01	7.85%
	维斯塔斯	11,770.20	7.35%
	合 计	109,246.63	68.2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8%、70.84%、66.62%和 60.97%，系公司主要客户。

(2) 以上主要客户资质情况

客户名称	情况说明
金风科技	我国主要风电整机生产企业之一，根据其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 2018 年末净资产 265.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83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WoodMackenzie 发布的全球风电整机商排名，金风科技 2018 年新增吊装容量全球排名第二。
维斯塔斯	维斯塔斯是全球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的合作伙伴，业务覆盖风力发电机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在全球 80 个国家和地区装机逾 102GW。根据 WoodMackenzie 发布的全球风电整机商排名，维斯塔斯 2018 年新增吊装容量全球排名第一。
南高齿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传动设备制造商之一，中国领先的齿轮设备生产商之一。
海天塑机	系海天国际（1882.HK）控股子公司，根据海天国际披露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海天国际 2018 年末净资产 119.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7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远景能源	我国主要风电整机生产企业之一，根据 WoodMackenzie 发布的全球风电整机商排名，远景能源 2018 年新增吊装容量全球排名第五。
日本铸钢所	总部设在日本东京的一家生产特殊钢材和产业机械的综合性制造公司，其特殊应用钢材和塑料机械在世界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公司成立于 1907 年，目前股票东京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注册资金 196 亿日元。
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其风电事业部是中国中车集团投资打造的国内一流的大型风电装备企业，专业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公司公告和 WoodMackenzie 公布数据。

3、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金风科技	发票开具后 60 日内支付 70%，90 日内支付 25%，36 个月内支付 5%；2019 年起改为：发票开具后 60 日内支付 70%，90 日内支付 25%，12 个月内支付 5%
维斯塔斯	开具发票后次月起 65 日内全额支付
南高齿	开具发票后 40 日内支付 90%，12 个月内支付 10%，质保金 10% 于 12 个月支付；2019 年起改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90%，质保金 10% 于 12 个月支付
海天塑机	开具发票后次月全额支付
远景能源	120 日付款 80%，150 日付款 15%，质保金 5% 于 3 年支付；2019 年起改为：30 日支付 95%，质保金 5% 于 12 个月支付

日本铸钢所	当月 15 日之前开票 30 天内付款，当月 15 日之后开票 60 天内付款。
中国中车	发票开具后 60 日付款 70%，4 个月付款 25%，3 年后付款 5%；2019 年改为：发票开具后 60 日内支付 70%，3 个月付款 25%，12 个月内支付 5%
GE	开具发票后 137 日内付款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风电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于 2019 年适当加快了货款回收进度。

4、2019 年 6 月末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截至 2019.8.20 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金风科技	20,841.97	8,867.23	42.55%
中国中车	14,182.18	1,003.21	7.07%
维斯塔斯	12,903.39	9,270.98	71.85%
GE	9,413.79	3,880.91	41.23%
远景能源	8,319.88	3,358.80	40.37%
小计	65,661.21	26,381.13	40.18%

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除中国中车外，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中国中车系大型国有上市企业，其偿付能力较强，且该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历史上从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对该客户整体信用政策执行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01218	吉鑫科技	46.94%	48.82%	56.94%	45.73%
300443	金雷股份	32.74%	44.25%	28.72%	42.50%
002595	豪迈科技	32.62%	33.19%	31.89%	29.65%
1589	永冠集团	31.61%	29.32%	26.83%	25.87%

行业平均		35.98%	38.89%	36.10%	35.93%
603218	日月股份	32.23%	36.82%	40.43%	38.79%

注 1：数据来源于各自财务报告。

注 2：2019 年半年度数据系将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6、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账龄	吉鑫科技	金雷股份	豪迈科技	永冠集团	公司	
					国内客户	国外客户
半年以内	2%	5%	5%	【注】	5%	5%
半年至 1 年	5%	5%	5%		5%	5%
1—2 年	20%	10%	10%		20%	20%
2—3 年	50%	20%	20%		50%	100%
3-4 年	100%	50%	50%		100%	100%
4-5 年	100%	6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永冠集团对应收账款根据逾期天数按照相应比例计提坏账：未逾期 0.0092%；逾期 1-90 天 5%；逾期 91-180 天 50%；超过 181 天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谨慎评估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概率，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严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组合 1	104,877.95	6,012.61	98,86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50	689.20	172.30

合计	105,739.45	6,701.81	99,037.6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组合1	92,353.17	5,986.24	86,366.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50	689.20	172.30
合计	93,214.67	6,675.44	86,539.2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组合1	79,724.86	5,683.17	74,04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9,724.86	5,683.17	74,041.6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组合1	66,009.29	3,931.59	62,077.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66,009.29	3,931.59	62,077.70

1)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3,112.83	5,155.64	87,630.37	4,381.52	71,892.64	3,594.63	63,157.28	3,157.86	5%
1—2年(含2年)	846.43	169.29	3,278.54	655.71	6,170.23	1,234.05	2,565.79	513.16	20%

2-3年 (含3年)	462.02	231.01	990.49	495.24	1,615.00	807.50	51.30	25.65	[注]
3年以上	456.67	456.67	453.77	453.77	46.99	46.99	234.91	234.91	100%
合计	104,877.95	6,012.61	92,353.17	5,986.24	79,724.86	5,683.17	66,009.29	3,931.58	—

注：对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国内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国外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2)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75.96	620.77	775.96	620.77	—	—	—	—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85.54	68.43	85.54	68.43	—	—	—	—
合计	861.50	689.20	861.50	689.20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余额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03,112.82	97.52%	87,630.37	94.01%	71,892.64	90.18%	63,157.28	95.68%
1-2年 (含2年)	931.97	0.88%	3,364.08	3.61%	6,170.23	7.74%	2,565.79	3.89%
2-3年 (含3年)	1,237.98	1.17%	1,766.44	1.90%	1,615.00	2.03%	51.30	0.08%
3年以上	456.67	0.43%	453.77	0.49%	46.99	0.06%	234.91	0.36%
合计	105,739.45	100.00%	93,214.67	100.00%	79,724.86	100.00%	66,009.29	100.00%
坏账准备	6,701.81	6.34%	6,675.43	7.16%	5,683.17	7.13%	3,931.59	5.96%
坏账准备对2年以上 应收账款覆盖率	395.47%		300.67%		341.95%		1,373.65%	
坏账准备对1年以上 应收账款覆盖率	255.15%		119.54%		72.56%		137.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均能全面覆盖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覆盖率也较高。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覆盖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所致，公司主要

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装备、塑料机械等生产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正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表和账龄分析表；
- 2、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3、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4、取得了发行人客户清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
- 5、取得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解信用政策情况；
- 6、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取得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数据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装备、塑料机械等生产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正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一、回复说明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实施或者拟实施的重大投资如下：

（1）投资首发上市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注 1]	60,693.00	39,534.14	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89,693.00	68,534.14	

[注 1]：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39,534.1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6,314.8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 13,219.29 万元。

（2）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累 计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	67,480.00	20,466.47	自筹

除上述项目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果未来涉及对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进行筹备等情况,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019年6月末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	否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投资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款。

根据再融资审核知识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根据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该公司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对铸造行业的智能化开展前瞻性的研究,以及在铸造行业中的推广,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公司将该投资作为战

略性投资并计划长期持有，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助推公司业务发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问题。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募集 120,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07,631.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量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9.01%。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升。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及风电实施地逐步由潮间带向近海、远海推进，风电制造商积极布局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随着大功率风电机组的普及，与之配套的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日益显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是适应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发展趋势需求的重要举措。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因此，结合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和净资产规模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助推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明细账，相关业务合同，分析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

2、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投资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和投资凭证；

4、取得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决议、协议和凭证；

5、查阅并复核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测算数据和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助推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问题 6

关于行政处罚。《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提及申请人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两起安全生产处罚，但未说明报告期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是否还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且对上述处罚仅进行了列举，未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分析和发表意见。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回复说明

1、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执行完毕
1	日星铸业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	罚款 344 元	2017/9/5	是
2	精华金属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人死亡	罚款 27.5 万元	2017/11/14	是
3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罚款 16 万元	2018/11/15	是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2017 年日星铸业环保处罚（上表第 1 项）

根据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象环罚[2017]1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日星铸业排放废水超标，对日星铸业处以罚款 344 元。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上述处罚依照的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其第九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象环罚[2017]102号），日星铸业喷涂车间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基本回用，少部分排入环境。2017年8月20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对正在外排的废水采水样，经检测，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超标，次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日星铸业立即改正。2017年8月31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执法中发现，当事人正在生产中，废水未在排放。2017年9月5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日星铸业344元罚款。综上，日星铸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基本回用，且对超标排放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此外，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日星铸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2017年精华金属安全处罚（上表第2项）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鄞安监管罚综[2017]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精华金属海洋工程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导致一人死亡，对精华金属处以罚款27.5万元整。经核查，上述事项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上述处罚依照的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其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安监管罚综[2017]27号），上述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其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且对比处罚结果罚款27.5万元，未按前述较高标准进行处罚。因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精华金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事项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18年日月股份安全处罚（上表第3项）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鄞）市监罚[20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日月股份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对日月股份处以罚款16万元。经核查，上述事项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上述处罚依照的法规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其第六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八十八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市监罚[2018]85号），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比处罚结果罚款16万元，未按一般事故高标准进行处罚。因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日月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事项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帐；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信息；
- 3、取得了当地安监、环保、税务、土地、住建、社保、市场、海关等相关主要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 5、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罚款缴纳情况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违法性质的说明或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对社会危害性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申请人拥有的房产部分为住宅，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和相应用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共 209 宗，其中 184 宗房屋及建筑物为住宅，主要系公司为解决部分员工住宿问题，为员工提供的住宿住宅，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所有人	住宅房产数量(宗)	位置	原因	相应用途
日月股份	1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	为引进人才购置的人才公寓	出租给员工作为宿舍
日星铸业	183	宁波市象山县贤痒镇	为解决象山生产基地员工住宿问题，购置 183 套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	出租给员工作为宿舍

注：2015 年，日星铸业为解决和改善象山生产基地员工住宿，向宁波丰亿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贤痒镇丰雅苑的 183 套商品房，总面积为 21,860.91 平米，作为员工住宿用途。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房屋所有权证；
- 2、取得并核查了日月股份及日星铸业员工宿舍相关租赁协议，并进一步核查了日星铸业员工宿舍租赁员工名单；
-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宅房产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84 宗住宅房屋，日月股份拥有 1 宗住宅房屋，主要为引进人才购置的人才公寓；日星铸业拥有 183 宗住宅房屋，主要为解决象山生产基地员工住宿问题购置的商品房。上述房屋均用作员工住宿

用途。

问题 2

申请人承包（租赁）多项农村土地。请申请人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1、公司租赁农村土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经济合作社、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经济合作社、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生姜村经济合作社租赁了共计 7 处土地用于绿化及辅助设施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800.00	绿化
2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1,667.00	
3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经济合作社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67.00	辅助设施
4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经济合作社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33.33	
5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1,333.34	
6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经济合作社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1,333.34	
7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生姜村经济合作社	日月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生姜村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33.33	

上表 4-7 项土地主要系公司新建电力专线塔基占用的村集体土地，所涉租赁协议虽名为租赁，实为公司向各村集体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用，经协商各方同意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并于同日重新签订补偿协议。

2、租赁农村土地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

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农村土地及履行程序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需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决定。

就日月股份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和南村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用于绿化的集体土地（上表中第 1-3 项土地）租赁事项，已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向镇人民政府报备。根据鄞州区东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图，上述 3 项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租用土地不涉及改变土地的性质，签订的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日月股份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经济合作社、南村村经济合作社和生姜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用于电力辅助设施的集体土地（上表中第 4-7 项土地）租赁事项，均未经村民会议审议，存在程序瑕疵。上述土地主要系日月股份为保障

企业用电需求向电力部门申请安装电力专线，电力专线需在村集体土地上安装塔基及排管所占用的土地。经日月股份与各村协商，各村同意日月股份相关电力专线从村集体土地上经过并安装一定数量的塔基，日月股份需为塔基安装向各村提供土地补偿费用。为此，日月股份与各村经济合作社于2019年1月1日签订了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虽名为租赁，但实质上为日月股份向各村提供的土地补偿款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19年8月19日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并于同日重新签订补偿协议，以明确土地补偿费用性质。上述租赁协议涉及的土地并非主要经营场地，且实际占用面积较小，发行人支付土地补偿费用后亦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终止该等租赁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经济合作社、南村村经济合作社、生姜村经济合作社及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上述补偿协议已经村集体审议并向镇政府报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2019年8月14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鄞州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当地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租赁终止协议及补偿协议；
- 2、取得了并核查了关于土地租赁及补偿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相关文件；
- 3、取得了并核查了鄞州区东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图；
- 4、取得并核查了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经济合作社、南村村经济合作社、生姜村经济合作社及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鄞州分局出具《证明》；
- 5、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及电力专线塔基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就日月股份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和南村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用于绿化的集体土地（上表中第 1-3 项土地）租赁事项，已经村民会议审议和向镇人民政府报备，且不涉及改变土地的性质，签订的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日月股份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村经济合作社、南村村经济合作社和生姜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用于电力辅助设施的集体土地（上表中第 4-7 项土地）租赁事项未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存在程序瑕疵。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鄞州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上述土地相关租赁协议虽名为租赁，但实质上为日月股份向各村提供的土地补偿款项，因此对上述租赁协议进行解除并于同日签订补偿协议，上述终止租赁协议及补偿协议已经村集体审议并向镇政府报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问题 3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1、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中组部、教育部等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1)《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就规范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工作开展‘回头看’，对违规兼职情况再认真进行一次摸底排查，按规定应当清理的，要逐一跟踪落实履行免职程序的情况，确保免职到位；发现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要严肃处理。”

(3)《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规定“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经营性事业单位或者是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参见第3条)；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4)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6)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发行人董事在外任职情况

(1) 独立董事

① 独立董事温平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确认函》,“本人温平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经理,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中任职。”

2019年8月14日,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确认函,确认中国铸造协会不属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且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附件显示,中国铸造协会原业务主管单位为国资委,现已脱钩。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温平担任日月股份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文件的规定。

②独立董事罗金明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罗金明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人罗金明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审计处处长，不属于浙江工商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本人作为浙江工商大学内设机构领导人员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学校批准，所得独立董事津贴均由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支付至学校账户。”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中层干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学术组织和企业兼职审批表》内容显示，罗金明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报批。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津贴支付凭证，罗金明所得独立董事津贴均由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支付至学校账户。浙江工商大学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罗金明不属于浙江工商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罗金明作为浙江工商大学内设机构领导人员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本校批准，罗金明所得独立董事津贴均由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支付至学校账户。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罗金明担任日月重工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文件的规定。

③独立董事唐国华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唐国华现任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中任职。”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或其他干部，其担任日月重工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文件的规定。

（2）非独立董事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傅明康、傅凌儿、王焜、马武鑫、张建中、虞洪康分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中任职。

根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确认及非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或其他干部，其担任日月重工董事未违反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董事进行问卷调查；
- 2、对公司董事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取得并核查了独立董事温平出具的《确认函》、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确认函；
- 4、取得了独立董事罗金明出具的《确认函》、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出具确认函、薪酬支付凭证，并对罗金明进行访谈；
- 5、取得了独立董事唐国华出具的《确认函》；
- 6、取得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傅明康、傅凌儿、王焜、马武鑫、张建中、虞洪康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中除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在浙江工商大学任职外，其余董事均未在党政机关或高校任职，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事项。罗金明先生担任独立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已向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报批，公司获得的报酬已由公司直接支付至学校，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高校党员领导兼职管理相关规定。

问题 4

《募集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存在欠缺，请补充相关情况。

一、回复说明

由于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虞洪康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王烨先生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故原《募集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兼职情况统计表未将上述人员列入。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进行补充，将上述人员情况、职工代表监事王凌艳现任日星铸业管理部员工及监事汤涛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等情况进行补充或更新。补充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傅明康	董事长	同赢投资	执行董事
		明裕投资	执行董事
		日月集团	董事长
		南新投资	执行董事
		精华金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日星铸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月星金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永达塑机	监事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傅凌儿	董事	同赢投资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宁波芳华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虞洪康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王烨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马武鑫	董事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业（有限合伙）	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建中	董事	日星铸业	执行总经理
温平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常务副会长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经理
		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
唐国华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浙江省律师协会	副会长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罗金明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审计处处长
		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春博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监事长
		宁波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会长
王凌艳	职工代表监事	日星铸业	管理部员工
汤涛	监事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伟忠	原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陈建军	原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范信龙	总工程师	日星铸业	监事
		月星金属	监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卓小伟

吴云建

总经理：

阮 琪

董事长：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日月股份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说明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及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阮 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日月股份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说明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及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